

##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案件一已撤诉，案件二公司已提起上诉，案件三终结本次执行。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北京华彩盛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被告，为河北水木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申请人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883.43 万元（不含违约金或收益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853.43 万元；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30.00 万元。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已对案件三涉及的投资本金 400.00 万元按 100%预期信用损失率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公司后续将视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再次申请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项，计入所属期间当期损益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、2022 年 3 月 4 日、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进展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件 1、北京华彩盛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诉唐德影视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京 0108 民初 57737 号）。

案件 2、北京华彩盛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诉唐德影视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1]京 0108 民初 58955 号）。

案件 3、唐德影视诉河北水木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22]京 0108 执 14697 号）。

原告 (申 请人)	被告 (被 申请人)	争 议 事 项	基 本 情 况	判 决 结 果	执 行 情 况
北京 华彩 盛唐 数字 科技 有限 公司	唐 德 影 视	合 同 纠 纷 案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51.26 万元、支付滞纳金暂计 30.81 万元，支付原告律师费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	无
北京 华彩 盛唐 数字 科技 有限 公司	唐 德 影 视	合 同 纠 纷 案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30.00 万元，并按日利率 0.10% 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支付原告律师费（原告所获财产利益的 30%）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支付合同尾款 30 万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 3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3 倍，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	被告已 提起上诉

唐德影视	河北水木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投资本金 400.00 万元、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 266.30 万元、支付投资收益暂计 144.00 万元，判令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《联合投资摄制合同》的约定支付滞纳金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	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支持调解，并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金共计 853.43 万元，分六笔支付；二、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任一笔付款义务，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，且被告需另行向原告支付收益（以 400.00 万元为基数，收益率按 15%/年计算，从 2022 年 3 月 4 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三、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；四、案件受理费 3.43 万元由原告承担	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	--

## 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二已提起上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截至 2021 年末，公司已对案件三涉及的投资本金 400.00 万元按 100%预期信用损失率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公司后续将视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再次申请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项，计入所属期间当期损益。

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申请执行等措施，维护本公司权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